

证券代码：832982

证券简称：锦波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》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 1-3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金鑫、梁桐栋、阎丽明
2023 年 5 月 10 日